

证券代码：835013

证券简称：英诺威尔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甘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3.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邢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,23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1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蒋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1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贾靖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 RUAN WENQIANG 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

年5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蔡林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卿建波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卿建波先生1979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0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北京贝尔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交换网事业部任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大区经理；2005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部任办事处经理；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部任大客户经理；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英诺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固定网络能力中心主任；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英诺威尔科技有限公司有线基础网络事业部总经理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5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高树里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6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6日